

11/01/22

师范教育工作资料汇编

(1988—1995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长春

(吉) 新登字 12 号

社长/郝景江

总编辑/詹子庆

责任编辑/吴东范 薛红梅

责任校对/金树仁 谢又荣 刘 冬

封面设计/魏国强

责任印制/张允豪 栾喜湖

师范教育工作资料汇编 (1988—1995 年)

SHIFAN JIAOYU GONGZUO ZILIAO HUIBIAN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电话: (0431) 5684173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电话: (0431) 5688470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新月历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 字数: 830 千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500 册

ISBN 7 - 5602 - 1855 - 5/G · 921

定价: 60.00 元

第一编

师范教育文件选编

SHIFAN JIAOYU

WENJIAN XUANBIAN

目 录

第一编 师范教育文件选编

一、综合类

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人薪(1988)2号	1
印发《关于加强电化教育教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8)教电字 002号	2
关于印发《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的通知 (88)教电字 005号	5
关于奖励部分师专和中师的通知 (88)教师字 005号	7
关于表彰部分师范专科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的决定 (88)教师 013号	8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施行办法》的通知 (90)体群字 15号	1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电视师范教育高师和中师专业自学收看生考试 问题的通知 教考厅(1990)001号	14
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基(1991)19号	15
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教办(1991)522号	17
关于印发《加速师范院校标准化建设,培养合格中小学教师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教师厅(1991)1号	18
关于印发《全国师范院校公共课教育学教材改革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厅(1991)3号	28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各级师范院校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 教师厅(1991)7号	48

关于认真做好传达贯彻“全国师范院校落实德育为首,加强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工作的通知	
教师司(1991)56号	49
关于印发“《教育学教学指导纲要》高级研讨班情况通报”的通知	
教师厅(1992)5号	50
关于印发《师范院校教育学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教师厅(1992)6号	61
关于颁发《师范院校教师口语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师(1993)3号	67
国家教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强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教计(1993)210号	71
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人薪发(1994)8号	7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90年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实施意见	
教基(1994)18号	88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语(1994)43号	94
关于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通知	
教师司(1995)20号	98
关于对实行五天工作制后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教学时间进行调整的意见	
教师司(1995)49号	9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体(1995)8号	101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教人(1995)81号	104

二、高等师范教育类

关于印发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八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88)教师字001号	113
关于印发全国二年制师专教材编写出版规划的通知	
(88)教师字015号	115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教学字002号	118
关于发出《1988年普通高校试行招收自费生办法》的通知	

(88)教学字 005 号	121
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机构设置的意见(试行稿)	
(88)教计字 083 号	12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88)教材图字 020 号	124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89)教高字 002 号	128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	
(89)教财字 032 号	13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育系教育专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89)教师字 001 号	133
关于印发《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八个专业教学大纲》的通知	
(89)教师字 005 号	138
印发《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调动工作时〈专业合格证书〉考籍转移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89)教师司字 030 号	138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19 号	139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几项规定的通知	
(89)教学字 007 号	144
关于印发《1989 年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自费生意见》的通知	
(89)教学字 009 号	145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教学字(1990)006 号	147
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0)001 号	149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办学指导思想座谈会有关文件的通知	
教师厅(1990)004 号	16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高等理科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1990)016 号	173
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四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直(1990)006 号	176
关于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通知	
教学(1990)005 号	179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学(1990)010 号	18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教电(1990)012号	183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治理整顿中几个政策性问题的通知	
教计(1990)035号	185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教学(1991)11号	186
关于增发高等师范院校等学生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教财(1991)44号	188
印发《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改革的 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1)2号	189
关于印发《李铁映同志在〈关于召开“全国师范院校落实德育为首，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座谈会”的情况〉上的重要批示》等三个文件通知	
教师(1991)5号	19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教育事业发 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教直(1991)35号	205
关于印发《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基本要求(试行稿)》 的通知	
教师司(1992)39号	212
关于印发《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教体(1992)1号	214
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要点》和《关于 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人(1992)9号	216
关于印发《二、三年制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语教育专业教学计划》 的通知	
教社科(1992)2号	222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教财(1992)42号	224
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直(1992)37号	225
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教直(1992)38号	22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试)办大学专科起 点本科班入学考试师范类公共课和专业课以及非师范类公共课由国家 教委考试中心统一命题、管理的通知	

教试厅(1992)2号	237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对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学生收取学杂费和 住宿费的通知	
教财(1992)28号	238
关于对高等师范院校普及普通话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	
国语(1992)47号	239
关于印发《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教师厅(1993)1号	241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 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教高(1993)4号	243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的通知	
教高(1993)13号	24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批准执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语教育专 业英语教学大纲》的通知	
教高厅(1993)14号	252
国家教委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改革和加强宏观管理 的意见	
教计(1993)56号	253
关于印发《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 的通知	
教师(1994)2号	255
关于印发《农艺教育专业本科教学方案(试行)》和《机械制造 工艺教育专业本科教学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师(94)8号	267
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教财(1994)49号	271
关于进一步做好师范专科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国语(1994)11号	272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师范学校数学教育专业(本科)教育教学 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教师(1994)1号	279
关于印发《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教师厅(1994)1号	279
关于印发《关于近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1994)12号	282
国家教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强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宏观管理的意见	
教计(1994)239号	284
国家教委关于1995年深入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	
教学(1995)8号	28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的通知	
教师(1995)6号	290
关于印发《高等师范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的通知	
教师司(1995)6号	292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专科教育二、三年制教学方案”的通知	
教师司(1995)7号	31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1995)6号	326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高等师范院校设置非师范本科专业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教高厅(1995)11号	330
关于印发《国家教委直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建设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教财厅(1995)5号	332

三、中等师范教育类

印发《关于进一步办好职业高中幼师专业的意见》的通知	
(88)教取字003号	334
关于颁发《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通知	
(89)教师字007号	336
关于颁发《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的通知	
(89)教师字008号	340
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89)教初字002号	342
关于印发《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基础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教电(1990)003号	344
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教师(1990)004号	348
关于表彰部分中等师范学校的决定	

教师(1991)3号	356
关于进行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工作的通知	
教师(1991)4号	358
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教职(1991)9号	360
关于对中等师范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国语(1991)29号	362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师范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国语(1992)49号	364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	
教电(1992)1号	370
关于批准部分省(直辖市)进行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工作的通知	
教师(1992)3号	374
关于加强中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	
教师司(1993)14号	377
关于同意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1993、1994年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点备案的通知	
教师(1994)3号	379
关于印发柳斌同志在“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深化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教师厅(1994)2号	381
关于印发“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深化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1994)39号	385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在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班和高等职业技术班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	
教计(1995)132号	389
关于颁发《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师(1995)1号	390
国家教委、中国科协关于在中等师范学校实施“园丁科技教育行动”的通知	
教师(1995)5号	394
关于下发《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培养课程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师司(1995)4号	396
关于印发《关于〈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大纲(试行)的调整意见》	

的通知

教师司(1995)67号	402
关于印发“实施《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1995)68号	411
全国师范院校实施“园丁科技教育行动”的几点意见	
教师司(1995)84号	414

四、中小学师资培训类

关于印发《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教计字 040号	416
关于中小学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书》必须参加统一考试的函	
(88)教师字 006号	424
关于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及格成绩与系统进修高师本科、 专科单科结业成绩相互承认问题的通知	
(88)教师字 012号	425
关于中小学教师不实施《专业证书》制度的函	
(88)教师字 014号	431
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9)教人字 035号	432
关于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工作的意见	
(89)教师字 003号	435
关于继续做好1990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 知识考试工作的通知	
(89)教师字 010号	437
关于印发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12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教师(1990)002号	438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和 柳斌同志讲话的通知	
教师厅(1990)007号	441
关于做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招收中学民办教师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1)9号	448
印发《关于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1)8号	449
关于印发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12个专业教学大纲的通知	
教师(1991)11号	452
关于印发《全国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1991)46号	453

关于做好 1992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师(1992)2 号	455
印发《关于加快中学教师学历培训步伐的意见》和《邹时炎同志在全国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师(1992)5 号	457
关于印发中国电视师范学院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 12 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教师厅(1992)8 号	46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师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中学教师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3)4 号	48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3)5 号	488
关于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初中教师文字和电视教材使用意见的通知	
教师司(1993)6 号	491
关于组织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初中教师全国统一抽考的通知	
教师司(1993)7 号	492
关于印发高师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中学教师管理干部培训班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1993)59 号	493
关于函授、电化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高中教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师司(1994)30 号	495
关于开展在职小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学历工作的通知	
教师司(1994)31 号	496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4)5 号	498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1995)4 号	500

第二编 国外师范教育情况考察报告

澳大利亚、新西兰幼儿和小学师资培训情况	503
---------------------------	-----

日本、新加坡、泰国小学师资培训情况.....	507
英国中学在职教师培训情况.....	515
日本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及管理情况.....	523
英国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情况.....	528
香港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情况.....	533
德国中小学教师职前教育情况.....	539
韩国师范教育情况.....	544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小学师资培训情况	548
美国中小学师资培养培训情况.....	556
埃及、以色列小学师资培训情况	563

一、综合类

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人薪(19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南建省筹备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经国务院批准的《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年1月12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中央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防科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人事局、劳动局)、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各计划单列市人事局、劳动局、教育局。)

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1987年10月起可以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现行的各级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下同)均提高10%,也可以在不超过工资标准提高10%的增资总额范围内,将增资总额的大部分用于提高工资标准,小部分用于调整中小学教师内部的工资关系。

二、提高工资标准的范围:小学、幼儿园、普通中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中等和初等成人教育学校(含教师进修学校)的专职教师,以及属于事业编制的少年宫、少年之家、少年科技站的专职教师。原为教师,因工作需要调做学校、幼儿园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也可以按提高的工资标准执行。

三、提高工资标准的人员调离上述单位后,工资标准提高的部分即行取消,并执行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

四、首次受聘职务的中小学教师,补发工资分两段计算,1987年9月30日以前的补发额按提高前的工资标准计算。

五、企业办的中小学、幼儿园等同类学校是否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由企业自主决定。

六、中小学民办教师的工资或补贴标准是否提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

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及其所属在地方的单位举办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等和初等成人教育学校等,均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细则执行。

印发《关于加强电化教育教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8)教电字 0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电化教育教材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年3月2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电教馆)

关于加强电化教育教材建设的意见

电教教材是教材系列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开展电化教育的中心环节。它包括学校电化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中使用的幻灯片、投影片、录音带、录像带和电影片等各种音像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以及与之配套的文字教材。电教教材对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体系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来,我国电教教材建设发展很

快,但和实际需要相比,在质量、数量和品种上仍有较大的差距,加强电教教材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电教教材的建设规划

(一) 制定规划的原则

1. 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教学需要和可能,规划各种类别的电教教材,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学校、不同层次的教育要有不同的要求。

2. 应注意发挥各种教学媒体的优势,解决好音像媒体与文字媒体的关系。特别是广播电视教育的教材,在以文学教材为基础的前提下,哪些内容用录音,哪些内容用广播传送,哪些内容用电视传送都应很好地加以研究。在现阶段电化教学中,对广大的中小学应以发展幻灯、投影、录音教材为主。

3. 应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电教教材的编制情况,加以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教材,积极采取借用、移植、补充、改编等办法吸收其优秀成果。对国内已编制的电教教材要组织调查研究,对国外适用面广的电教教材,要有计划地引进,组织翻译和出版,逐年编印发行电教教材目录。

4. 要对教材的适用性、先进性、稳定性和系统性提出要求,以提高教材的利用率。

5. 规划的内容包括教材的名称、适用范围、媒体选择、完成时间、主编、主讲、编导和制作单位等。

6. 在抓紧落实1990年以前电教教材建设规划的同时,应着手制定1990年以后部分主干课程的建设规划。

(二) 分工

1. 广播电视教育中的全国统开课程的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家教委组织制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电视师范学院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制定规划的原则提出执行计划,国家教委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批,并对教材的主编、主讲、编导和制作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地方广播电视教育自开课程的教材建设规划,由主办单位提出,报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2. 全国通用的中、小学电教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家教委组织制定,中央电教馆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规划提出执行计划,报国家教委审批,地方通用的中小学电教教材建设规划,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3. 普通高等学校电教教材建设,提倡

校际间协作,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各校编制力量的优势,使好的教师和较强的制作力量相结合。普通高等学校主干课程的电教教材建设规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

4. 各部委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电教教材的建设规划。

二、电教教材的编制

(一) 编制原则

1. 应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层次要求、专业和课程特点,并参照规划拟定编制方案。

2. 要保证内容的科学性,符合教学要求,要遵循教育学、心理学原理,符合学生认识规律,要体现电教手段的特点,有利于学生智力开发和技能的提高。

3. 必须符合各种媒体相应的技术标准,以保证教学中正常有效地使用。

4. 广播电视教育教材的编制,要充分考虑远距离教学的特点。文字教材要适合自学,并能与函授、自考通用;音像教材要根据课程的特点,充分发挥声、像的形象化,并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要讲重点、讲难点、讲思路、讲方法、讲学科的发展和应用。文字教材和音像教材要一体化综合研究编制。

(二) 编制组织工作

1. 广播电视教育教材和全国通用电教教材的编制要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善于讲授的教师、具有实践经验的电教教材编导人员和制作单位分别担任编写、讲授和制作任务。

2. 广播电视教育教材和全国通用的电教教材的编制,原则上要成立编制小组,应有主讲和监制教师,编导、制作和顾问人员参加。

3. 广播电视教育教材编制,要注意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广播电视院校要与承担编制任务的院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担编制任务的院校要把编制广播电视教

育教材作为自身的一项教学任务。

4. 中小学电教教材的编制,要发挥电教馆的作用,并注意吸收中小学教师参加,同时,也应调动教学研究部门、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的积极性。

三、电教教材的审定

1. 为保证电教教材的质量,要逐步实行编审分开,建立电教教材的评审组织。

2. 成立全国高等教育电教教材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它是国家教委直接领导下的审定机构。

审定委员会由国家教委聘请专家(包括教师、电教人员和教育行政干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学科审定委员会。

审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审定广播电视教育全国统开课程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和音像教材)和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教委直属单位推荐的,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通用的高等教育电教教材。

3.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的任务,负责审定全国通用的中小学电教教材。委员会选聘有电化教育工作经验的教师和电教人员参加。

4. 在全国范围播放的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的电教教材,由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5.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教材审定组织,负责审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电教教材。凡在校内使用或不公开出版发行的电教教材由学校负责审定。

6. 电教教材的审定工作,要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电教教材制作要求》进行。

四、电教教材研究

要加强电教教材编制和应用的研究。学校、电教馆、教学研究部门要把对电教教材的研究纳入教学研究计划。要有计划地组织研究课题,包括:教材设计理论的研究,电

教教材编制原则、程序、方法的研究,电教教材评估标准的研究,远距离教育使用教材的双向反馈的研究,以及多媒体综合利用的研究等。

全国要不定期地组织研究成果评选活动,并要充分发挥各电教研究会、电教协会等电教学术团体的作用,通过研讨会、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提供资料信息、交流科研成果,提高编制水平。

五、电教教材建设有关政策

电教教材的编制是一项难度大的工作,为调动教师和电教人员的积极性,要认真落实电教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

1. 教师与电教人员编制电教教材应计入教师工作量。

2. 对经过审定出版发行的电教教材应与出版发行的文字教材同等对待。

3. 经过专家鉴定,在教学、技术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显著成效的优秀电教教材,应列为教育科研成果。

4. 编制电教教材的工作,应作为职务的评定与聘任,考核与晋升的依据之一。

5. 聘请参与电教教材编制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按规定给予合理的报酬。

6. 开展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建立优秀教材的奖励制度,国家教委组织评选由全国高等教育电教教材审定委员会、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部委审定机构推荐的电教教材,优秀教材要给予奖励,评选活动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

六、电教教材的出版发行管理

要加强电教教材的出版发行管理工作。出版发行电教教材须按本意见第三项要求进行审定,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发行。

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录音、录像出版工作暂行条例》和《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电教教材,必须经国家批准的音